

平财社指〔2019〕81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根据《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社【2018】78 号）、（鲁财社【2018】76 号）、（鲁财社【2019】8 号）、（鲁财社【2019】7 号），现分配资金 6333 万元。其中公立医院改革 522 万，列[2100299]其他公立医院支出；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654 万，列[2100399]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；基本公卫 5157 万，列[2100408]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